

证券代码：837722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9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蒋林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余昭蓉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人员将低于法定人数，提名叶瑛恂作为公司本次补选董事的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叶瑛恠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余昭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董事长蒋林煜的提名，聘任叶瑛恠担任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条款做出相应修改。

1、《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原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原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原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做相应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原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则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则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做相应

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原为：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现修改为“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则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 10 时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4 号之 9 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